

MaoYiTizhi

WTO 贸易体制

伍先斌 著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人民出版社

MaoYiTizhi

WTO 贸易体制

伍先斌 著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贸易体制 / 伍先斌著. —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210-03827-6

I.W… II.伍… III.世界贸易组织—经济体制—研究
IV.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440 号

WTO贸易体制

伍先斌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40千

ISBN 978-7-210-03827-6 定价: 20.0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邮政编码: 330006 传真: 6898827 电话: 6898893(发行部)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 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中国人历来喜好言称“让历史铭记这一天”，如此作算，中国人有了很多可以罗列起来让自己铭记的时刻，2001年11月10日就被认为是这样的日子。在这一天，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中东富国卡塔尔之都多哈作出决定，接纳中国加入WTO。很多人认为此乃中国在世人面前的又一次翹然昂首，本人颇以为然。回溯中华民族数千年文明历史，曾经是那样的灿烂辉煌，耀眼寰宇。当了那样的时候，那种泱泱帝国的气度可是在华夏血管里流淌着的真实货色，王道也好，霸道也好，鄙人深觉皆是彼时的天道。然1840年以降，中华民族曾陷入无比深重的家灾国难，历史的航舰到了如此的沉沦和破败，以至落魄到“华人与犬”并列齐名。物换星移，光阴荏苒，历史辗转到了21世纪，我们依然激昂地高唱“不要说我们一无所有我们要做天下的主人”、“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但是中国人甚至地球人都知道我们现在传唱这样的歌的时候已经由被动式转换成了完全的主动式。这么多年来，对于国家的发展和目标，我们毫不掩饰自己的行为纲领和理论指南。因何？除自信而无他也！是次入世，可谓是泱泱气质的再次凝聚和酝酿，中华民族是如此主动而自信地大踏步走向世界，以我们自己的话来说叫巨龙腾飞，用拿破仑的言词称呼应该叫睡狮醒来。不管怎么说吧，就是不由得你不铭记！

这是一种对典型中国式激动的描绘。沉静下来，我还是经常

想起中国一位世纪老人曾经的另一种朴实抒发：“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也离不开中国”，它不是振聋发聩式地让我们血脉贲张，而是冷静无比的提示、绵绵不绝的忠告，它包含最朴实的辩证法。他讲的这句话就像他讲的另外一句“火车司机要带饭盒在车上吃”一样让人容易理解和感到务实。这就是邓小平式思维。中国晚近三十年的思考和发展是这种思维的结果，中国的未来思考和发展同样不能出其右。带着这样的思考，我想我们现在尤其需要的是一种对事物的理性认识，而不是沉湎于“历史一刻”的情绪躁动。清醒地理论之，踏实地践行之，这是把握中国发展大势的简单要旨。加入 WTO，关键是认识 WTO，理解 WTO，操作 WTO，正如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的那样：“要向各行各业解释清楚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到底有什么利弊。”本书的宗旨正在于此，我把本书的任务定在解释清楚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本书渊源于本人作为博士候选人时期的构想。1999 年我进入中共中央党校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在党的最高学府接受了三年的熏陶和训练。如想象中的那样，中央党校确实够得上严谨而肃穆，它的“理论基础、战略思维、世界眼光、党性修养”等训练内容都基于深刻的理性思维基础之上。但是在这三年的理性氛围之中，我却真真切切地在伟大首都历经“申奥成功”、“国足出线”、“中国入世”的感性喜悦，只有身在北京才能那么强烈地感受到国人的那种狂热氛围。在狂热之余冷静思考起来，这三件事其实可以归纳为一句话，那就是中国正在走向世界的征途中。在这种氛围的熏陶下，我和导师刘炳瑛教授几经讨论决定以中国与世界的联结作为我博士论文的主题，最后定在了中国贸易政策问题研究，里面有完整一章的内容是研究 WTO 体制。从那个时候开始我较多地关注起 WTO 体制运作的问题，尤其是中国加入其中以来，中国在这个体制中的角色问题。有一些问题很是触动了作为一个理性中国人的神经，如中国现在竟然成了 WTO 成员中被提起反

倾销之诉的头号国家，这表明中国在 WTO 体制中还处于一个左支右绌的窘境。我想中国要摆脱这种局面，关键的还是要把 WTO 这架“机器”拆下来，看个究竟，然后我们自己才能应付自如，自己来操控。所以，本书的实质内容就是对 WTO 整个机器的各个构造部分的分析，这种构造分析如有挂一漏万之嫌，还望得到各界的批评补正。

本书的写作参阅了大量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政府有关文件，我把它们都列在后面的参考文献中。在此我要特别向那些专家学者们致敬，并表达衷心的感谢！

伍先斌

200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 第一节 GATT/WTO 贸易体制成立的缘由 001
- 第二节 GATT/WTO 的思维模式 004
- 第三节 WTO 的性质、宗旨和职能 006
- 第四节 WTO 贸易体制的使命和作用 009

第二章 WTO 贸易体制的理论基础 014

- 第一节 WTO 贸易体制建立的理论依据 014
- 第二节 WTO 体制下的贸易政策理念 048

第三章 WTO 贸易体制的组织基础 057

- 第一节 强有力的组织机构 057
- 第二节 协调一致的组织原则 072
-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综合平衡的组织成员 076

第四章 WTO 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 084

- 第一节 WTO 的法律性质 084
- 第二节 WTO 的法律体系 087
- 第三节 WTO 法律的特征 098

第五章 WTO 贸易体制的运行基础—— 基本原则 102

第一节 WTO 基本原则的价值取向 103

第二节 WTO 原则的内容 105

第六章 WTO 贸易体制的谈判机制—— 贸易回合 141

第一节 贸易回合及其特点 141

第二节 GATT 的贸易回合回顾 148

第三节 WTO 建立以来的贸易回合——多哈回合 159

第七章 WTO 贸易体制的安全机制—— 争端解决机制 170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 170

第二节 GATT/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演化 174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的原则及适用范围 178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 183

第五节 裁决的执行 197

第六节 WTO 争端解决经典案例剖析 200

第八章 WTO 贸易体制的监督机制——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05

第一节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建立及性质 205

第二节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主要内容 212

第九章 WTO 贸易体制的公平机制—— 贸易救济规则 227

第一节 贸易救济及其性质	227
第二节 反倾销规则	232
第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245
第四节 保障措施规则	263
附录一:《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	269
附录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271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283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GATT/WTO 贸易体制 成立的缘由

在 WTO(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体制成立之前,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事实上的一个经济贸易组织运行了将近 50 年的时间,而且 WTO 也正是在 GATT 体制运行的基础上成立的。所以,要认识和理解 WTO 及其贸易体制,必然溯及 GATT 及其贸易体制。GATT 和 WTO 贸易体制成立的缘由在精神实质上应该是一致的。

GATT 成立时要求各缔约方政府要共同努力,遵循能“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的贸易自由化宗旨。这种思想的确立源于人们认识到灾难性战争的因由及其战争所引致的灾难性后果:一方面,人们确信保护主义成为世界经济的绝对性灾难。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各国转向国内防御、采取以邻为壑的政策直接导致了国际贸易的崩溃,从而使世界经济进入了灾难性的大萧条时期,而最终又导致了世界大战。从此教训出发,所有的人都同意经济重建和复苏的唯一出路是开放市场、实行贸易自由化。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由一个经过谈判、有约束力的规则下的体制来提供保证。另一方面,人们还认识到自由贸易及其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是世界稳定和安全的基本要素。贸易在以规则为基础的体制下,将促进国家间经济的

相互依赖,使另一次全球大战不大可能爆发(雷纳多·鲁杰罗,1998)。实行非歧视性原则可以防止排外性交易和壁垒,而后者恰恰是曾经引起国际竞争和保护主义的主要原因。在认识到这样的问题之后,1947年10月30日经23个缔约国签订、并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GATT)便应运而生了。

历史地看,GATT的存在意义已无可争辩,它风风雨雨47年的历史,为促进世界贸易发展及保障国际政治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正是由于这个多边国际贸易体系的存在,使一些国家避免了在关税和贸易上遭受歧视待遇。在多边贸易规则的基础上,由于最惠国待遇的实施及关税和贸易限制的大幅度减少,从而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发展:在GATT 40多年的历史中,共主持了8轮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使世界工业产品贸易的关税平均税率由1947年的40%降至目前发达国家的4%和发展中国家的12%;其缔约方由1948年初创时的23个发展到WTO成立前的128个国家和地区;其缔约方的贸易总额自最初只占世界贸易总量的25%发展到至今已占全球贸易的90%。这表明GATT为推动世界经济贸易以及贸易的自由化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贸易的逐渐自由化趋势及贸易争端的协商解决又避免了贸易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的可能性,从而使成员方的政治安全有了一个基础性的即经济上的协调保障机制。

但是GATT毕竟只是一个“临时性”协议,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其本身固有的缺陷也日显出来。主要表现有:(1)GATT只涉及货物的贸易,而且在货物贸易中还把农产品和纺织品作例外处理。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飞速发展,服务领域的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而且其发展已大大超过货物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贸易本身的影响越来越大,把它们纳入多边贸易体系已是大势所趋;

另外,为了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农产品和纺织品也不能再游离于多边贸易体系之外。所有这些都要求有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规则,以规范各类贸易行为,维护和扩大多边国际合作。(2)GATT 还不是一个具有严格法律基础地位的正式组织,也未经各缔约国立法机构的审议和批准,因而对缔约方不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这种状况势必影响其在推动多边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威性和公正性。(3)GATT 缺乏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GATT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主要体现在该协定的第 22 条(磋商)和第 23 条(利益的丧失或损害)。尽管后来对有关争端解决的条款作了修订和补充,但其约束力有限;尤其没有对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农产品及纺织品贸易争端提出解决办法,其运作效果十分有限。另外除了 GATT 本文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之外,东京回合达成的 9 项守则中也规定了解决争端程序。这两套程序使得争端的解决到底适应哪一个容易在缔约方之间产生争议。(4)权利与义务的不平衡。表现在:一方面,《关贸总协定》规定权利与义务的同时,又规定了一些例外;而这些例外条款弹性较大,容易引起争议。另一方面,东京回合达成的守则只对签字的缔约方有约束力,对其他缔约方没有约束力,这势必造成 GATT 缔约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不一致性。

除了 GATT 本身存在的缺陷外,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也困扰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尤其是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及区域经济组织迅猛发展导致的一些消极影响,严重危及 GATT 法律体系,阻碍着世界各国经济和贸易的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各国为了保护国内市场而兴起了保护主义的风潮。由于 GATT 几个回合的谈判,此时的关税已经很低,所以为了抵挡外国商品进入国内,各国巧立名目,使非关税壁垒措施多达 2000 余种,一时新贸易保护主义泛滥成灾。另外,伴随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趋势,区域经济的一体化也发展迅猛,

区域经济组织纷纷建立。区域经济的这种发展势头为区域内成员的经济贸易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它也带来了消极的一面,即区域集团的保护主义的发展。这种趋势带来贸易集团之间、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的摩擦和对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GATT法律体系的基础。总之,新贸易保护主义和区域集团保护主义的出现为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挑战和威胁。建立一个有严格法律基础地位的多边贸易组织,运用一揽子贸易规则和措施来限制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势头,监督和管理区域集团,已是进一步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迫切需要。

基于上述背景和要求,在GATT乌拉圭回合中,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经过谈判,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结束前原则上形成了“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被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各项议题的协议在部长级会议上均获通过,并采取“一揽子”方式(无保留例外)和“单一整体”形式加以接受,经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至此,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并在1995年与GATT共存一年后,于1996年1月1日起便充当了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发挥其积极作用。

第二节 GATT/WTO的思维模式

毫无疑问,从GATT/WTO贸易体制建立的背景和宗旨来看,要求成员之间以更开放的姿态来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提升世界福利是其思维的出发点。多边贸易体制建立60多年来,其基

本的信条是自由贸易理论,基本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更加自由的世界贸易体系,并以此促进各国经济和福利的增长。惟其如此,才使 GATT 发展到 WTO,并使 WTO 成员日渐壮大。

但是,由于各成员方的经济发展水平各异及产业发展之于国民经济的重要性等诸因素的客观现实,GATT/WTO 贸易体制的思维不能被简单地统称为完全开放的自由贸易。因为 GATT/WTO 并非超民族国家的理想图景,而是基于现实中各成员方经济利益及其利益冲突下的产物。从对历史和现实中各国贸易实践的考察中我们可以发现,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实行过完全的自由贸易。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各成员方都有一种这样的价值判断:出口是有利的;进口是不利的;如果其他条件相同,那么出口和进口的等量增加也是有利的(任烈,1997)。由此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贸易政策进入了一种经济学上通常所说的“囚徒困境”,即从单个国家来看,为了自身现时的利益,各国都有贸易保护的动机;但从世界整体而言,各国又都能从自由贸易中获利。所以贸易伙伴之间都大谈所谓自由贸易的好处,但又都从“进口是不利的”这一自设情境出发,谋求对自己有利的保护。这反映在现实中的多边贸易体制上,就使得 GATT/WTO 贸易体制必须兼具两方面的任务:以规则扫清贸易障碍,又以规则保护各成员应得利益。

GATT/WTO 贸易体制两方面的任务在现实中就使其采取了这样的思维模式:以妥协的方式达成互相削减贸易壁垒,以消除面临的“囚徒困境”,从而逐步提高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程度,改善社会福利;同时允许合理利益下的合法保护。这种思维模式就是把两种相互对立的贸易政策最大限度地统一于多边贸易规则之中,以尽可能达成一种“自然贸易秩序”。从历史的考察中我们也可以看到,GATT/WTO 所主持的各轮谈判无一不是体现了这样的思维逻辑(下一章将会着重阐明这种思维定式的理论依据)。在现实的经济世界中,即便是力主自由贸易的美国也有它自身保护的

需求。由此在现实中贸易成员之间的贸易外交活动的主要目的不是开放其国内市场,而是开启他国市场。即使是开放了本国市场(对其贸易伙伴的贸易自由化举措),也把这种开放看成是一种成本,而要求得到相应的补偿和回报;相应的,那些贸易伙伴也是一面在口头上大谈贸易自由化的好处,一面又在行动上把取消贸易壁垒作为一种成本(任烈,1997)。

第三节 WTO 的性质、宗旨和职能

一、WTO 的性质和宗旨

WTO的性质。GATT体制运行了将近50年最终还是免不了走向它的终结,这从根本上来说是由它的性质决定的。一个国际组织所具有的国际法地位和在国际关系中所发挥的功能作用,正是由该组织的性质所决定的(阮成发,2001)。我们都知道,正如我在前面第一节内容中论及的那样,GATT不是一个具有严格法律基础地位的正式组织;也未经各缔约国立法机构的审议和批准,因而对缔约方不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所以它在性质上只是一个“临时性”协议。GATT的这种性质影响了它在推动多边国际合作方面的权威性和公正性。由此,建立一个有严格法律基础地位的多边贸易组织,运用一揽子贸易规则和措施来解决世界经济贸易发展中的诸多现实而紧迫的问题,已是进一步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迫切需要。

而WTO贸易体制的建立使世界上有了一个独一无二的处理国家之间贸易规则的世界性组织。WTO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其核心是WTO协议。1986年GATT乌拉圭回

合谈判启动后,欧共体和加拿大于1990年分别正式提出成立世贸组织的议案;1994年4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GATT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成立于1947年的GATT,并努力使WTO在性质上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立为能实质左右世界经济的“货币—金融—贸易”三位一体的机构,即作为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WTO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处于平等地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各成员必须赋予WTO享有执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法律资格。

WTO的宗旨。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序言部分,论及WTO的宗旨有四个方面,即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持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二、WTO的职能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第3条的规定,WTO作为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其职能主要有三项:组织谈判并管理谈判达成的各项协议、解决贸易争端、审议贸易政策。

第一,组织谈判和管理各项协议。组织成员方就贸易问题进行谈判,为成员方谈判提供机会和场所,是WTO从GATT继承而来的一项职能。WTO组织谈判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成员方在执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各附件所列协议遇到问题时,提供谈判场所,以解决有关的多边贸易关系问题;二是为各成员方继续进行新议题的谈判提供场所。乌拉圭回合结束时,不可能完全解决国际贸易中的所有问题,有许多问题由于在

谈判中难以达成一致、而不得留待以后继续谈判予以解决,如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政府采购问题和具体服务贸易部门自由化问题等。在乌拉圭回合结束、WTO 体制开始运行后,WTO 于 2001 年 11 月开始组织了新一轮的贸易回合谈判即多哈回合谈判。本回合谈判内容涉及 8 个谈判领域,即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知识产权、规则、争端解决、贸易与环境以及贸易和发展问题。“多哈回合”按计划本来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结束,但 2003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上,由于各成员在农业等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会议无果而终,“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局。此后,“多哈回合”又几经反复,到 2007 年上半年谈判仍没有结束。虽然 WTO 本轮谈判历经曲折,有时令人悲观,但正如中国人常说的“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贸易谈判的反复曲折正折射出 WTO 肩负着艰巨而重要的历史使命。

WTO 管理协议的职能是指对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诸边贸易协议的实施予以管理。它对协议的管理职能不仅涉及目前已达成的协议,而且也负责管理今后将在 WTO 体制框架下达成的新协议的实施。

第二,解决贸易争端。WTO 负责对《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及程序的谅解》进行管理,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构成它的三大职能之一。解决贸易争端的职能使 WTO 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成员方在实施有关协议时发生的争议,保证其所管辖的各协议的顺利实施。有关贸易争端解决的问题将在第七章专门论述。

第三,审议贸易政策。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创立于乌拉圭回合,是在 1979 年东京回合达成的《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谅解书》的基础上形成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共 7 条,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附件三,内容包括审议的目标、透明度、审议程序、提交审议的报告等。有关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